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非中小企业投标，不需此件）

（联合体参加投标的，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理工大学的安徽理工大学2022年高峰学科仪器设备购置项目（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▲多组分竞争吸附穿透曲线分析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贝士德仪器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8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含瓦斯煤自发渗吸及动静接触角一体化测试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通仁隆科研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937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5.5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盖章：合肥天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（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，不需此件）
（联合体参加投标的，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安徽理工大学的安徽理工大学2022年高峰学科仪器设备购置项目（一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盖章：合肥天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日

